

惠安螺阳“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2月20日14时21分许，在惠安县螺阳镇廖厝前铁路桥桥下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碰撞电动二轮自行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要求，经惠安县人民政府授权，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成立惠安县人民政府“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惠安县应急管理局、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惠安县交通运输局、惠安县总工会、惠安县螺阳镇人民政府、漳州市芗城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同时邀请惠安县纪委监委和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于4月23日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时限60天，惠安县人民政府于4月26日同意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至6月26日。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漳州杰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宏公司”），位于漳州市芗城区漳华路 2858 号（1 幢 205 号），法定代表人周*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02MA8UBG387A，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陆地管道运输；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名下共有 46 部牵引车（均是国六排放标准）、18 部挂车。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 E9781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解放牌，车辆识别代号 LFWSRXJ6BAD01958，发动机号：3122A003818，机动车所有人：漳州杰宏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华路 2858 号，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性质：货运；闽 EF307 挂车，品牌型号：中集牌，车辆识别代号：JRP13380NT000450，发动机号：无，机动车所有人：漳州杰宏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华路 2858 号，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性质：货运。

2. 泉州·惠安 09102 号电动二轮自行车，车辆品牌：小刀牌，

车架号码：189022242200158，机动车所有人：黄*燕，登记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梅岭村前桥 38 号，无投保。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 郑*岩，闽 E9781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EF307 挂车驾驶员，男，1973 年 4 月 7 日出生，福州市永泰县人，持有准驾车型为 A2E 的驾驶证，初次领证时间为 2000 年 4 月 7 日，经检测，送检血样未检出乙醇。

2. 王*红，泉州·惠安 09102 号电动二轮自行车驾驶员，女，2004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人，在本事故中死亡。经检测，送检血样未检出乙醇。

（四）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3]车检第 0181 号）载明：1. 闽 E9781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右转向信号灯失效，其它转向信号灯及闽 EF307 挂车重型平板半挂车各转向灯信号灯正常有效。2. 闽 E9781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EF307 挂车重型平板挂车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2. 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3]车检第 0182 号）载明：事故时，泉州·惠安 09102 号电动二轮自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

（五）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1. 事故路段：事故现场位于 G324 线 154km+900m 路段，该路段南北走向，往南通往泉州，往北通往福州，双向共六条机动车

道和一条非机动车道，路中水泥墩加铁护栏分离，泉州往福州方向的路中往右分别为直行车道、直行和右转弯合并车道、右转弯车道，干燥水泥路面。

2. 交通环境：事发时为白天，视线良好。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2月20日14时21分，郑*岩驾驶闽E9781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EF307挂号挂车沿G324线由南往北行驶至惠安县螺阳镇廖厝前铁路桥桥下，从直行车道连续跨越车道右转弯的过程中与同向行驶于最右车道上由王*红驾驶泉州·惠安09102号电动二轮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王雪红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和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2月20日14时22分，惠安县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民警出警，并通知120急救中心赶赴现场，全力开展事故救援工作。民警到现场后立即开展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和事故处理勘查工作；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将王雪红送往惠安县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详见附件 2）。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4.4 万元（人身伤亡后支出费用 5.2 万元，善后处理费用 119 万元，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0.2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郑*岩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能充分观察路面车辆动态并按照交通指示标线通行。

（二）事故间接原因

杰宏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不落实。公司虽然对郑*岩开展安全生产岗前教育培训，但实际培训次数、时间和覆盖面未达到要求，仅用半天时间对理论和实操进行培训和考核，本次事故中，驾驶员郑*岩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充分观察路面车辆动态并按照交通指示标线通行，与公司未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二是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缺乏有效监督考核。对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缺乏有效监督，公司安全员、驾驶员对杰宏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熟悉；三是未

严格落实公司车辆管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不细致。未能及时发现闽 E9781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右转向信号灯失效的问题。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理建议

杰宏公司未能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驾驶员岗前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不细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以及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郑*岩，男，闽 E9781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EF307 挂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能充分观察路面车辆动态并按照交通指示标线通行，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惠安县交警大队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周*祎，男，杰宏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隐患排查制度，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1. 杰宏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系统分析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制定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道路交通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操作规程，加强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2. 螺阳镇人民政府要重视和加强辖区内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